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仁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金簡字第30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866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許仁川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前述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準用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許仁川（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只對原審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至於原審所認之犯罪事實，則不在上訴範圍（院二卷第69、331-332頁）。是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餘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敘明。

貳、原判決量刑審酌理由：

原判決審酌被告係具備相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且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對於國內現今詐欺案件層出不窮之情況已有所認知，然其恣意將其所有之本案3帳戶提供予來歷不明之人使用，顯然不顧其帳戶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助長犯罪歪風，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本案犯罪集團成員

01 之困難，且黃柏程、張禹郡、郭娟秋、邱垂川、李昕穎、徐  
02 雙芳、王惠玲、張樺龍（下合稱黃柏程等8人）受騙匯入之  
03 款項經該集團成員轉出提領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而得以  
04 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致加深黃柏  
05 程等8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度，所為實非可取；復審  
06 酌黃柏程等8人因受騙而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金額匯入本案3  
07 帳戶，合計新臺幣（下同）525,000元，且被告迄未為任何  
08 賠償，黃柏程等8人所受損害未獲填補，以及被告係大學畢  
09 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犯後否認犯行，未見其對自己之  
10 行為表示反省之意等一切具體情狀，爰量處有期徒刑4月，  
11 併科罰金20,000元，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參、被告針對量刑部分之上訴意旨略以：我對原審判決認定之犯  
13 罪事實均坦承犯行，願意與被害人調解，若能調解成立、賠  
14 償被害人損失，希望法院可以審酌此情，撤銷原判決，另量  
15 處適當之刑等語。

#### 16 肆、上訴論斷

17 一、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之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8 項之洗錢罪，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0,000元，  
19 並諭知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固非無  
20 見。惟被告於上訴期間坦承犯行，尚知悔悟，且與被害人黃  
21 柏程、邱垂川、李昕穎、徐雙芳、張樺龍調解成立，並依調  
22 解內容實際賠償被害人黃柏程26,000元、邱垂川60,000元，  
23 惟被告嗣後供稱無力支付賠償而未能履行與李昕穎、徐雙  
24 芳、張樺龍之調解內容，並未能與張禹郡、郭娟秋、王惠玲  
25 達成調解，堪認其非自始即無賠償之誠意，且經被害人黃柏  
26 程、邱垂川請求從輕量刑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陳述  
27 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稽。原審未及  
28 審酌前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堪認其所為量刑難謂妥適，  
29 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應屬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  
30 決科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有相當教育，知悉提

01 供帳戶之行為將可能幫助他人詐欺、洗錢，猶提供本案3帳  
02 戶予來歷不明之人使用，助長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並妨害偵  
03 查機關溯源查緝，復加重被害人進行民事求償之難度，所為  
04 誠不足取；惟念及被告上訴後終能坦承犯行，非無悔悟之  
05 意；與前述被害人達成調解，減免被害人求償之勞費支出；  
06 實際賠償前述部分被害人，而填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堪認被  
07 告犯後有所悔悟，且有積極填補前述部分被害人所受損害之  
08 實際舉動，兼衡被告於本院第二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09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涉及被告隱私，不予揭露），量處如主  
10 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  
12 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鄭益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書慧  
17 法官 丁亦慧  
18 法官 何一宏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沈佳瑩